

師範講習所用

改良私塾法

中華書局印行

改良私塾法目次

發端

第一章 改良私塾之意義及必要

第一節 改良之意義

第二節 改良之必要

第二章 改良私塾之組織

第一節 設備

第一款 塾舍

第二款 器具

第二節 編制

第一款 分班

第二款 坐位

第三節 分配

第一款 課程表之配製

第二款 教科書之配用

第三章 改良私塾之教授

第一節 各班教授之要訣

第二節 各科教授之要項

改良私塾法 目次

改良私塾法 目次

第四章 改良私塾之管理及訓練

第一節 管理

第一款 命令

第二款 監護

第三款 整理

第四款 賞罰

第二節 訓練

第一款 對於德性之訓練

第二款 對於舉止之訓練

第三款 對於師友之訓練

第四款 對於課業之訓練

結 論

改良私塾法

吳興方瀏生編

發端

編者之持私塾改良說也。十餘年於茲矣。向者屢思有所發表以諷世。嗣聞所謂單級小學者而大好之。以爲吾向日心所欲言者。不過枝枝節節以求改良。若改私塾爲單級小學。則一言而決耳。於是遇士紳。則曰。盍改私塾爲單級小學乎。收效宏而措施易也。遇寅好。則曰。盍改私塾爲單級小學乎。考成優而經費省也。雖然。聞諸禮曰。上好是物。下必有甚者矣。是故風所不行。草無從偃。一政之立。苟倡之自上。則勢順而易舉。僅發之自下。則徒勞而鮮功。不觀昔日之私塾改良會。今已煙波浩渺。付諸若存若亡之數乎。而況吾之徒。以口說勸也。奚惑於聞者多未之信。而莫之行也。大哉一月一日之申令。有曰。今將以教育普及爲期。必使人人有自治之精神。而去其依賴之性質。卽私家學塾。但能合乎教授管理之法。亦應與各學校受同一之體裁。夫所謂合於教授管理之法者。何亦改良其教授管理之法已耳。所謂改良者。何亦取法於學校之教授管理法已耳。以私家學塾而取法學校。是私塾而學校也。此其所以得與學校受同一之體裁也。曰。必使人人

有自治之精神而去其依賴之性質者何也。蓋中國今日所亟者普及教育耳。而欲普及教育則必普設學校。然徒依賴政府而國家政費支絀深慮不足以普設也。於是必有待於民間之自爲設立。然徒依賴於私家款項而社會生計困難猶慮不足以普設也。於是必有待於私塾之自行改良。是故此舉也。雖曰出於不得已而思其次之一法實亦夫子所謂惠而不費因民之所利而利之之一美政也。李二曲曰天下之治亂由人心之邪正。人心之邪正由學術之明晦。學術之明晦由當事之好尚。上之所好下即成俗感應之機捷於影響敢易言以明之曰天下之治亂由教育之盛衰教育之盛衰由當事之好尚。吾向慮吾說之無以動人也。今私塾改良之爲物已爲當事之所好。用是忘其簡陋根據教育法令參酌東西制度取單級制之可資矜式先哲言之足救末流者成改良私塾法如干言大抵關於形式上所有事采外制者十之五六關於精神上所有事遵舊說者十二三其因絀於資囿於俗之無可如何則新制之姑闕而舊習之暫存者亦十之一二焉。而匯其旨歸要以不肯乎功令者近是是則區區顧瞻四方不敢過從時趨之微意也。如徒曰模仿學校而已也則固有單級教育諸書在而奚煩吾之喋喋爲也。

第一章 改良私塾之意義及必要

第一節 改良之意義

改良私塾云者。就今日之私塾。改其舊習之不良者。以卽於良之謂也。分晰說明之。

(一) 所謂舊習之不良者何也。處乎今日之時勢。而訓蒙之法。尙除三千四五以外。無教科自萬不足以謀生。而應世。又除背誦。扑責以外。無所謂教授法。管理法。則徒令誦其詞。而不令明其理。既不足以致乎用。徒知苦其身。而不知感其心。更不足以啓其悔。凡此種種。皆其所謂不良者也。

(二) 所謂良者何也。增加教科。以啓發其知識。培養其德性。研究教授法。以促其領受。研究管理法。以束其身心。卽其所謂良焉者也。

(三) 所謂改其舊習之不良。以卽於良者何也。此無他。亦改舊日之三千四五爲小學校。之新教科。與改舊日之背誦。扑責。爲小學校之新教授法。新管理法而已。

第三節 改良之必要

救亡振弱。莫如普及教育。是說也。吾人亦耳熟能詳矣。夫普及之道。無他。曰廣設學校而已。雖然。有難焉者。地屬鄉僻。辦學既慮無款。就學亦慮無人。卽地當繁盛。固不慮於無就學之人。而獨慮於無辦學之款。惟就舊有之私塾。以籌改良之方法。則均無慮於此。而爲

普及教育計亦莫急於此。何言之私塾開門授徒本可取資於束脩以爲經費而學童苟在二三十人以上亦可以按其程度分班以爲教授是形式雖云私塾實質固已無殊於學校。卽核諸學校制度尙多不合而苟合苟完正可從此以徐圖進行天下事業本無止境。教育其一端耳。昔日人福澤諭吉云規模不嫌其狹隘教育務求其精良誠能精良其教育亦安見私塾之無以愈於學校耶。且當此興學過渡時代廣設學校與改良私塾尤宜分途並進一方既就所未有而增設之一方則就所已有者而刷新之使學校日漸加多而私塾之日漸改良者久之亦盡化爲學校庶幾普及教育之說或有現諸事實之一日然則私塾之急宜改良其促成教育之普及也在此舉其使國家之轉亡爲存轉弱爲強也亦卽在此舉此舉之關於國家之必要也有如是顧亭林曰天下興亡匹夫有責甚願與塾師共勉之雖然亦嘗爲塾師熟籌之矣竊謂無論爲人計爲己計更有見爲必要者說如左

(甲)關於學童之必要。今日社會之趨勢非具有生活所必需之知識及技能萬無立足之地爾後各業必以解事理明算數者占優勝固無可疑卽更求上進尤非先有普通常識不可依私塾舊習學生出塾以後欲就各種職業塾中所學幾盡不足以應用

欲再求稍高之學業。則各項課程毫無根柢。亦不足以考入各種學校。總之私塾不改。良試一爲學生將來計。無論爲謀生爲求學。無有是處。

(乙)關於個人之必要。從前各省地方官時有取締私塾之舉。近日部中復有成議。且優勝劣敗。乃進化公例。所莫能逃。將來舉國皆學校。舊日私塾自必盡歸淘汰。而社會知識亦日益開通。迨人人皆知學校之益於斯時也。尙有私塾設帳地乎。夫業訓蒙者大都工。嗇於力。商絀於資。欲改他業。勢必有所不許。何如計之於先。既以保其固有之業。而收入之數。或且因之以增焉。蓋教育當普及之日。彼牢守舊習而不顧誤人子弟之私塾。固不容存。若改良之私塾。則亦國家所承認。社會所信服也。所謂可保其固有之業者。此也。一人精力能有幾何。舊日教法未有能教至二十人以上者。卽十五六教者。雖費盡心力。而學童有荒課者矣。改良以後。按序分班。卽視二十而倍之。或二倍之。教者未必加勞。而學童則轉受其益。利己利人一舉而二善備焉。將凡有子弟者皆悅而願就於其塾矣。所謂增其收入之數者。此也。塾師而誠爲己身計乎。果孰利而孰害。盡去彼而從此。

第二章 改良私塾之組織

第一節 設備

第一款 塾舍

學校所用之建築物曰校舍。今姑以私塾所用者強名之曰塾舍。實則改良以後私塾亦一私立學校其所用之建築物固不妨名之曰校舍也。校舍以講堂操場及便所爲最要。今述塾舍亦祇就此三者述之。

(一)講堂可就向所固有者變通用之。但以長方形爲宜。廂屋太狹。川堂太淺。均不適用。左右無窗。光線不合。宜酌加窗洞。如係平房。宜於四周增設天窗。其用大廳堂三間之一者尤宜。隔以木板。或圍以布幔。以避喧雜。

(二)操場可用廢園或曬衣場之隙地爲之。如二者均無。則擇稍大之天井爲遊戲運動。天晴或借用鄰近曠地。

(三)便所宜有定處。穢氣觸鼻尤易致病。總以離講堂稍遠。而又雨天不致著溼爲宜。

第二款 器具

私塾所用器具。因苦於費勢難求備。惟就所可以變通者。變通之。不得不增加者。增加之而已。述其最要者於下。

(甲)講堂中所應備之品。(一)師生所用棹椅均仍其舊。惟向用正方者均宜改用長方。而教師之棹椅則宜用板墊高。以便監視。即學校中之所謂教壇是也。高度約須七八寸。而大則宜視講堂及黑板之大小而定。(二)宜備粉筆及各項表簿。所費甚省。(三)向無自鳴鐘者宜添置。(四)宜備大小黑板。大黑板以縱四尺橫九尺爲度。漆宜純黑而不透光。否則有傷目力。小黑板以縱二尺五寸橫二尺爲度。至少須三塊。以擇相宜處掛之用。處甚多。有時爲教授上之便利。或縱或橫均可使用。(參照第三章第二節算術教授)

(乙)教授上所應用之品。(一)向用三字經千字文及四子五經者一律改用教科書。(二)須備各種教授書參考書掛圖及字典等。此爲教授各科時所不可少者。(三)向用小算盤者仍舊。惟大算盤須增設。(四)須備升斗丈尺提秤天平等。此固家用所常備者。間缺一二補置亦易。惟丈用木不便。可用布帶爲之。既便卷舒亦甚省費。(五)須備數圖盤九九盤等。此可用厚硬紙自製。

第 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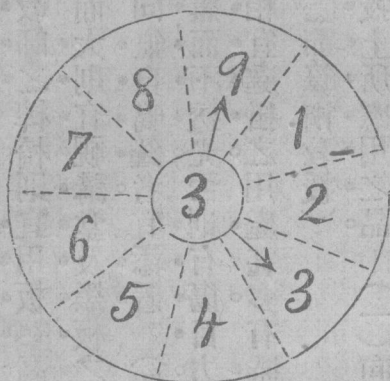
一 圖

圖 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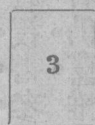
第 九

二 九

圖 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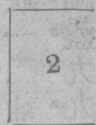
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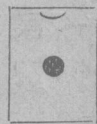
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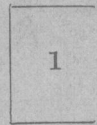
面



背



面



背

上圖之……及1 2 3等須用彩色紙。

上圖中間之○係記自1至9之數。可隨時轉換。以便教九九數。及習九九歌法等用。

以上。不過略示因陋就簡之法。能力增設爲益尤大。

第二節 編制

第一款 分班

分班者。依全塾學童之程度而分爲若干班之謂也。私塾向日同一讀三千也。人之初與苟不教。天地玄黃與寒來暑往不同。班同一讀學庸也。右經一章與右傳一章。右第二章與右第三章不同。班一人一班。直無所謂班。自無所用其分。今若模仿學校分班教授。考諸部頒定章。凡分初等小學爲四學年。似應依學年而分爲四班。然爲教授上之便宜。班數之多少亦頗有斟酌之餘地。蓋班數少固恐學者之學力過於懸殊。班數多亦慮教授者之精神不及兼注。聞諸論單級教授者。謂教授三班以上。異常困難。非必不得已。以不分三班以上爲宜。然則班數固以少爲貴也。今并示四班式與三班式之例於左。

甲 分四班式

甲 第四學年生

乙 第三學年生

丙 第二學年生

丁 第一學年生

分三班式

其一

其二

甲 第三學年生

甲 第四學年生

乙 第二學年生

乙 第三學年生

丙 第一學年生

丙 第一學年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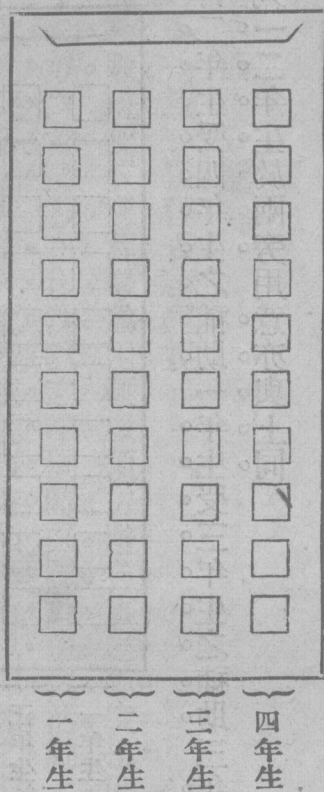
如右例。無論爲四班爲三班。班數雖大。體分定然。有時因教科之關係。及教授上之便宜。亦可量加分。合隨時變更。其班次如本分四班者。時或合三四學年爲一班。時或分三四學年各爲一學年。爲一班。本分爲三班者。如其一則。時或合二三學年爲一班。時或分三四學年各爲一學年。其二則。時或合三四學年爲一班。時或分二三學年各爲一班。其有全塾學生各學年之程度。不能悉備。則寧缺一班。又或有少數年長學生。程度在初等以上。則宜別設一班。斟酌損益。是在教者。隨事實以爲之變化焉。

第二款 坐位

私塾中學生坐位。向無一定。或面南而背北。或此東而彼西。前後左右。雜亂無章。甚有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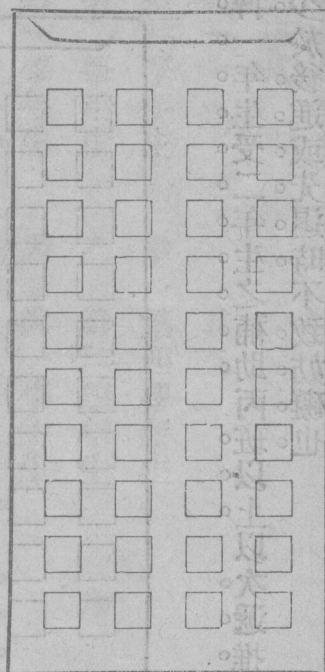
學。者。之。背。對。教。者。之。面。者。此。何。可。也。改。良。之。法。莫。如。依。學。年。之。程。度。爲。坐。位。之。配。置。蓋。學。童。之。年。齡。不。齊。學。力。亦。不。同。等。幼。年。學。童。一。面。宜。接。近。塾。師。以。便。教。授。一。面。又。宜。接。近。長。年。生。以。便。受。其。補。助。今。單。級。學。校。其。坐。位。之。排。列。亦。大。都。不。外。此。意。但。學。校。之。排。列。坐。位。亦。有。縱。列。橫。列。二。法。私。塾。學。生。不。如。學。校。之。多。自。以。縱。列。爲。宜。今。示。數。例。於。左。

第 一 圖



右。式。俾。一。年。生。受。二。年。生。之。補。助。丙。班。以。上。以。次。遞。推。所。以。列。幼。年。生。於。一。旁。者。以。受。課。較。少。於。後。進。或。先。退。時。不。致。妨。礙。也。

第二圖



二年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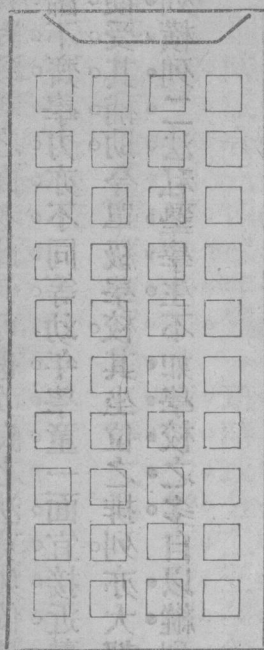
四年生

三年生

一年生

右式。俾二年生受四年生之補助。一年生受三年生之補助。三年生又受四年生之補助。其列一二年生於兩旁用意亦與上同。

第三圖



三年生

一年生

二年生

四年生

右圖令一年生受三年生或二年生之補助二年生受四年生之補助所以列長年生於兩旁者因幼年生尤爲塾師所應注意故列於中央俾便接觸如虞三四年生不能聯絡時可用第二圖式以救濟之

上列三圖皆縱列法也其或某一學年學童之數有逾於講堂之縱度則宜用截長補短之法如幼年生多即以所多者列於長年生之前長年生多即以所多者列於幼年生之後可也

第三節 分配

第一款 課程表之配製

以一師而教數班配置課程最爲困難以須力避各班之衝突也例如兩班同時朗讀則聲音不免相妨又如課彼班以沈默之事同時又課此班以活動之事亦足以擾彼班注意之力凡此衝突各端非先於配製課程表時預籌所以調和之不可抑私塾之配置課程尤有困難者部章初小必修科凡七修身國文算術手工圖畫唱歌體操是也修身國文可無問題簡淺算術卽向所未諳習之亦易體操可用有益之遊戲運動或依初小教授書按圖演習亦尙非難不諳音樂可用有益身心而又親切有味之古詩歌惟手工圖

畫苟非素習。斷難率爾從事。幸時間尙少。惟有於困難之中。別思變通之法。特增加國文。復習時間。庶學童於國文一科。既獲精熟之益。而於父兄心理。亦甚相合。今本此意。爲草定課程表於左。

第一表

星期	時間					
	第一時	第二時	第三時	第四時	第五時	
一	修合	操合	文丙甲丁乙書讀	文丙甲丁乙讀書	算合	算合
二	修合詩歌合	文丙甲丁乙復讀	文丙甲丁乙讀書	文丙甲丁乙書復	算合	算合
三	算合	操合	文丙甲丁乙復讀	文丙甲丁乙讀復	文甲乙書	文甲乙書
四	修合詩歌合	文丙甲丁乙作讀	文丙甲丁乙復讀	文丙甲丁乙書復	算乙甲珠	算乙甲珠
五	算合	文丙甲丁乙讀書	文丙甲丁乙書讀	操合	文丙甲乙作復	文丙甲乙作復
六	文丙甲丁乙讀作	文丙甲丁乙復書	算合	文甲乙讀		